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9 日

講員：王維瑩
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
題目：初信的掃羅

經文：使徒行傳九章 19b-30 節

掃羅，這位原來逼迫基督徒的人，在經歷了主耶穌親自呼喚他的神秘經驗，判若兩人。今天我們從使徒行傳來看初信的掃羅。

使徒行傳九章 19b-31 節

v.19b 「掃羅」（他）和大馬色的「門徒」（複數）同住了些日子。

v.20 「就」（立即）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，說「這位」（他）是上帝的兒子。

v.21 「凡」（所有）聽見的人，都驚奇說：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，不是這人麼，並且他到這裡來，特要捆綁他們帶到「祭司長」（複數）那裡？

v.22 但掃羅越發有能力，「駁倒」（使混亂、不知所措）住大馬色的猶太人，證明「耶穌」（這位）是基督。

v.23 「過了好些日子」（當許多的日子滿了），猶太人商議要殺「掃羅」（他）。

v.24 但他們的計謀，被掃羅知道了。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口守候要殺他。

v.25 他的「門徒」（複數）就在夜間，「用筐子把他從城牆縋（音墜）下去」（通過城牆使他下降，在筐子裡下去）。

※加拉太書一 17-18 保羅自述往亞拉伯，又回到大馬色。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，因此 v.25 和 v.26 節之間相隔了三年。

主耶穌呼喚保羅的神秘經驗大約在公元 31 年，約 33/34 年保羅上耶路撒冷。

v.26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，想與「門徒」（複數）「結交」（或譯緊密接觸）。他們卻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門徒。

v.27 惟有巴拿巴接待他，領去見「使徒」（複數），（+他）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，主（-怎麼）向他說話，他在大馬色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，都述說出來。

v.28 於是「掃羅」（他）在耶路撒冷，和「門徒」（他們）出入來往，（+奉主的名，放膽傳道）。

v.29 「奉主的名，放膽傳道。」（屬於 v.28）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講論（+和）辯駁。他們卻「想法子」（嘗試）要殺他。

※公元前 400 年到公元後 200 年是希臘化時期，猶太人學習希臘話、接受希臘的教育、希臘的文化。

v.30 弟兄們知道了，就送他下該撒利亞，打發他往大數去。

一、與人結交

v.19b 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們同住了些日子。

掃羅當時和大馬色的門徒們同住了些日子，他本來是去抓這些門徒，現在他和他們住在一起，必然是亞拿尼亞把他帶到大馬色的基督徒中。在掃羅的神秘經驗中與主耶穌

只有簡短的對話，不足以更認識這個信仰。當他與大馬色的門徒住在一起，他必定會了解這些門徒是如何信靠主耶穌的。另一方面，他可以在此期間，仔細查考聖經，找出舊約聖經中對於主耶穌的預言，使他的信仰有理論的根據。從加拉太書，掃羅之後去了亞拉伯，又回到大馬色，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。掃羅到達耶路撒冷時，想與門徒們結交，但是別人害怕他，後來有巴拿巴接納他，領他去見使徒們，使他能夠進入耶路撒冷的信徒圈子中，與其他的門徒們出入來往。

信徒之間的結交，也就是緊密的接觸，是非常重要的。每個人的信仰經驗都不同，信徒彼此緊密接觸，分享不同的信仰經驗和生活經驗，彼此扶持、代禱。我們在整個社會中，屬於好些不同的團體，家庭有家人、教會有弟兄姊妹、還有同學會、同鄉會、在戶籍的區分下，我們屬於某個城市、某一里、某一鄰。我們會與某些團體特別熟悉，與某些團體比較疏遠。我們生活的範圍，弟兄姊妹佔了多少部分？教會生活比重有多少？我們一定要與弟兄姊妹結交，能夠談論信仰、分享見證，這能夠提昇我們的信仰，幫助我們認識自己不是孤單的，在軟弱的時候有人扶持，我們也能扶助別人。我們也要留意，我們與人結交談論的話題，要多彼此關懷，談論信仰。

例：我搬到重慶南路不久，發現附近巷子裡有個小教會，很高興地去參加，卻發現他們不是住在附近。我自己榮美教會的弟兄姊妹無一人住在附近，我多年沒參加自己教會的小組活動，與我熟悉的人僅限於過去在小組的朋友以及來我家上聖經課的學生，還好有懷恩堂的詩班，和其他教會的朋友，可彌補不足。

二、放膽傳道

v.20 掃羅立即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，說他是上帝的兒子。

v.28 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，和他們出入來往，奉主的名，放膽傳道。

v.29 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講論和辯駁。他們卻嘗試要殺他。

初信的掃羅，立即就開始宣傳耶穌，說他是上帝的兒子。他受人質疑的時候，還愈發有能力，證明耶穌是基督，使住在大馬色的猶太人產生了信仰的混亂、不知所措，以致想除掉他。三年後，他到了耶路撒冷，把在大馬色的經驗，如何放膽傳道告訴了使徒們。後來他也在耶路撒冷放膽傳道，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，即接受希臘教育和思想的猶太人，通常這些人是有教育程度的猶太人，講論和辯駁。

放膽傳道，是我們需要操練的，這並不需要讀過神學院，而是把自己所經驗的信仰說出來，換句話說，就是為主作見證。掃羅經驗到主耶穌呼叫他，使他確信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，也使他接受了主耶穌就是彌賽亞，就是基督，是上帝所膏（指揀選）來拯救世人的救主。我們的見證，比所有的理論都要吸引人，也更為實際，閒聊時就可自然帶出來，不著痕跡地傳福音。我們要多講自己的見證，不但幫助別人，自己往往得到更大的幫助。例：有一次，我心情低落，但突然有個人問我「你為什麼會信耶穌？」我講阿講阿，愈講愈感謝神的拯救，愈講心情愈好，見證說完，我自己的收穫可能比那個聽的人更多。

三、避開危險

v.23 當許多的日子滿了，猶太人商議要殺他。

v.24 但他們的計謀，被掃羅知道了。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口守候要殺他。

v.25 他的門徒們就在夜間，通過城牆使他下降，在筐子裡下去。

v.29 掃羅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講論和辯駁。他們卻嘗試要殺他。

v.30 弟兄們知道了，就送他下該撒利亞，打發他往大數去。

掃羅這樣與人傳道和辯論，使他竟然很快就有自己的門徒，但也給他帶來了危險，當別人等在城門口要殺死他的時候，他的門徒們把他放在筐子裡，穿過大馬色的城牆上放下去，使他得以逃跑。幾年之後，在耶路撒冷，同樣，他的弟兄們把他送到該撒利亞，又從那裡打發他去大數，使他逃過危險。掃羅可能奮不顧身，但是他周圍的人想法子保護他的安全，沒有必要犧牲的時候，信徒不需要把自己暴露在危險之中，這樣可能傷害自己，也傷害自己所屬的團體。

我們傳福音，在某些有危險的地區，必須小心避開危險，尤其要保護當地的教會和信徒。我們若是在其他信仰的場合談信仰，要用智慧的言語，避免觸怒別人，傳福音不但沒有果效，還造成人家反感。

例：我去大陸的家庭教會教學，進入一戶人家，就整個一兩星期不出門，他們說安全的時候，我也不出門，以免被人看見有外人出入，我保護自己，也保護他們。

例：與人談信仰，最好不要開口就指責別人是拜偶像，婉轉告訴他要拜就拜最大的。

願我們藉著這段經文提醒自己，多與信徒結交，彼此關懷、談論信仰，我們抓到機會就放膽作見證，聖靈會作工，使人感動。我們若在不適合傳道的時候，也要看情況，用智慧的話語，並適時避開危險。